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说明及审批程序

公司自 2009 年以来，公司取得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但自 2012 年开始，公司一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。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》（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），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 15% 所得税税率优惠。因公司 2016 年每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均按照 25% 企业所得税税率核算，故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（2016 年修订稿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将对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后续公司将于 2017 年披露每次定期报告的同时对 2016 年每次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追溯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数额
递延所得税资产	14,620,504.41	14,535,691.41	-84,813.00
资产合计	1,253,345,998.34	1,253,261,185.34	-84,813.00
应交税费	10,961,295.71	9,671,816.38	-1,289,479.33
负债合计	778,685,189.59	777,395,710.26	-1,289,479.33
未分配利润	207,900,088.68	209,104,755.01	1,204,666.33
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合计	474,660,808.75	475,865,475.08	1,204,666.33

2、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
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数额
所得税费用	4,372,731.86	3,168,065.53	-1,204,666.3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902,266.00	9,106,932.33	1,204,666.33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8	0.044	0.006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8	0.044	0.006

三、董事会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的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的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进行的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